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2028号

签发人：白礼西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为十年打造百亿藿香而奋斗

——太极藿香正气液百万例真实世界研究的补充通知

各公司、厂：

按重庆太极〔2017〕1888号文件精神，集团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藿香正气液百万例真实世界研究讨论会”，根据川渝试点及谈论会情况，现对各省太极藿香正气液百万例真实世界研究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真实世界研究工作要求各级参与人员要有正确的世界观，即“突出重点、先易后难、不求完美”。要求三总部（司）领导班子及各省销售公司总经理级领导在2017年11月7日前必须参加川渝至少10家诊所藿香正气液百万例真实世界研究用药的配

送工作。

二、专项授信工作

1、此次再评价用药一级分销商回款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前，要求分销商给配送商及诊所（基层医疗机构）、配送商给诊所（基层医疗机构）的授信时间为2018年10月20日之前（但不早于2018年4月20日），此部分授信不占用其原授信额度。

2、基层医疗机构一级分销商及配送商在真实世界研究用药的配送工作中，即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所购进的藿香正气液百万例真实世界研究用药不执行先款后货，享受专项授信政策，回款时间按重庆太极〔2017〕1888号文件执行。

三、A3-3规格使用范围

因A3-3(10支装)为连锁封闭销售规格，为维护市场有序营销，在此次藿香正气液百万例真实世界研究用药中，只限定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5个省（市）使用A3-3(10支装)规格，使用标准为每订一件藿香正气液（10支装）加7盒A3-3（10支装）再评价用药。

四、其他未补充修订条款，均继续执行重庆太极〔2017〕1888号文件。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印发

拟稿：何清泉

校核：周富容
